

2017 年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按单位)

七、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 单位)

八、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 表(按单位)

九、表 9：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工作。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领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六)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是独立部门决算单位

纳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		
3		
4		
5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表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16.71	9697.29						819.42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10.00	1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06.71	9687.29					819.42
		204	05		法院	10506.71	9687.29					819.4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230.05	5230.0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8.84	2189.42					819.42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080.82	2080.8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00	187.00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3表

表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贴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15.90	5489.71	4226.19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05.90	5489.71	4216.19										
		204	05		法院	9705.90	5489.71	4216.1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946.18	4946.1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1.90	543.53	2098.3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930.82		1930.8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00		187.00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4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栏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9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606.40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9,697.29	本年支出合计	77		9,616.4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8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670.6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89.77	基本支出结转	80		283.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386.79	
	29			82			
总计	30	10,287.06	总计	83		10,287.06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1-1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1	2	
合计					9616.4	4560.8	928.91	4126.69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10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10
		201	3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			公共安全	9606.4	4560.8	928.91	4116.69
		204	05		法院	9606.4	4560.8	928.91	4116.69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946.18	4017.27	928.91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2.4	543.53		1998.87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930.82			1930.82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			187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7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 费	印刷 费	咨 询 费	手 续 费	水 费	电 费	邮 电 费	取 暖 费	物 业 管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工资	津贴 补贴	奖金	其他 社会 保障	休 假 补 贴	职 工 工 资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费	职 业 年 金	其 他 工 资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5489.71	3468.83	960.72	1089.58	863.73	169.85			353.79	31.16		928.91	77.4	15			6.98	74.25	100	58.78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89.71	3468.83	960.72	1089.58	863.73	169.85			353.79	31.16		928.91	77.4	15			6.98	74.25	100	58.78		
		204	05	法院	5489.71	3468.83	960.72	1089.58	863.73	169.85			353.79	31.16		928.91	77.4	15			6.98	74.25	100	58.7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946.18	3200.91	960.72	1021.34	664.05	169.85			353.79	31.16		928.91	77.4	15			6.98	74.25	100	58.7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3.53	267.92		68.24	199.68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8-1表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 经费		
				栏次 合计			4				5	
					1	2	3	4	5	6	7	8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注: 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09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 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工 资	津贴补 贴	奖金	其他社 会保障 缴费	伙食补 助费	绩效工 资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财决10-1表

表9：2017年政府采购情况表（单位）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 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其他 资 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226.69	1135.56	1135.56			91.13	1226.69	1135.56	1135.56			91.13
161001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货物	2	872.76	872.76	872.76				872.76	872.76	872.76			
		工程	3	112.8	112.8	112.8				112.8	112.8	112.8			
		服务	4	241.13	150	150			91.13	241.13	150	150			91.13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中《政府采购情况表》

表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合计	38.62	12.62	20		20	6	38.61	12.62	20		20	5.99

注：本表填写请参照《2017年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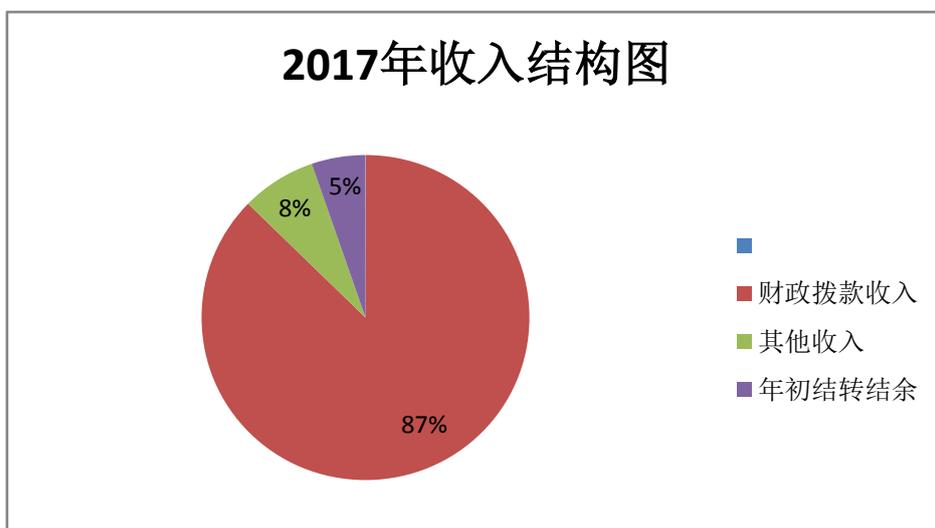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11106.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16.7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697.29 万元,其他收入 819.42 万元,2017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9.77 万元。

2017 年收入总计比上年增加 104.87 万元,增长了 0.95%,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比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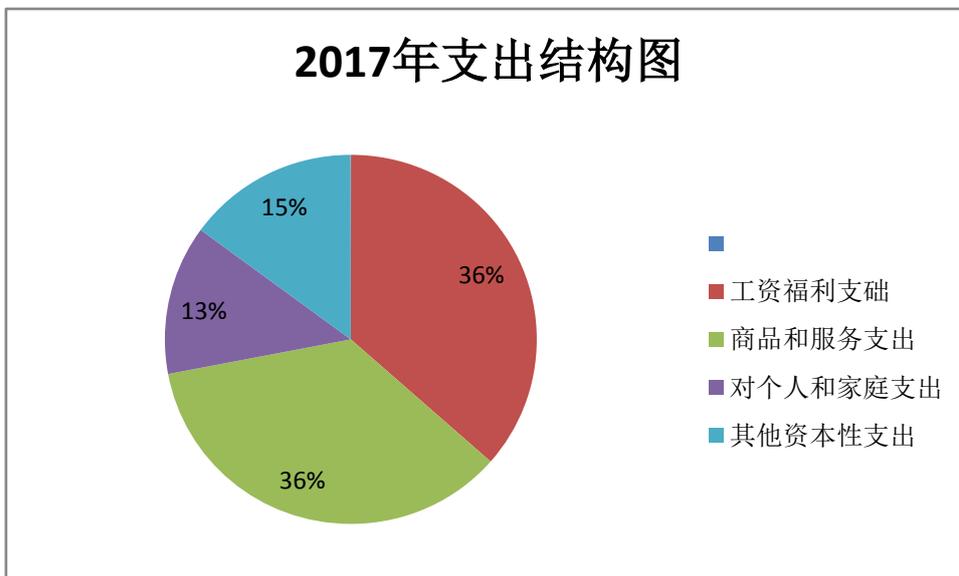
2017 年支出总计 11106.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715.90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 9705.9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0.58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 3544.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450.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1.4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448.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0.58 万元。

2017 年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增加 104.8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法院新增人员和法院司法责任改革使人员支出增加，二是 2017 年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0287.0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97.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89.77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0287.0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突出贡献单位表彰经费。

2、公共安全（类）支出 9606.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我院人员经费和正常法院业务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 670.66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结转和政府

采购项目未付款及其他收入结转。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9616.4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7079万元对比增加2537.4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是基本支出增加1142.80万元，2017年人员增加、我院实行司法责任制改革，法官实行入额制等使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1394.6万元，主要是我院集中数据中心建设支出833.76万元，办公楼消防空调系统维修112.8万元，办案业务费、劳务费（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等增加448.0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616.4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0万元，全市社会治安综治工作突出贡献单位表彰经费。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946.1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42.3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公积金和物业费等人员支出。案件审判（项）1930.82万元项目支出，其他法院支出（项）187万元，用于两级法院业务装备维修及办案补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489.7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468.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9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1.97 万元 ,主要包括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相应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8.9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3.29 万元 ,增加 4.89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226.6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872.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112.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241.1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35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

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 年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8.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99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持平为 12.6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持平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7 年我院没有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5.9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

持公函来烟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的费用支出，共计接待 74 批次，343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市法院在党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按照“两抓一促”工作思路，扎实做好执法办案、风险防控、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为烟台率先走在全省前列提供坚强司法保障。2017 年我院新收各类案件 9584 件，审执结 9392 件。

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惩治犯罪，严惩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黄赌毒、黑拐骗等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紧盯市委决策部署，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制造业强市、城市化进程等重点工作，制定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 10 条意见，妥善处理“一岛一带两街区”等工程涉及的征地拆迁、建设工程等纠纷。

二、践行司法为民，切实保障民生权益整合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发挥律师服务平台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作用，深入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不断提升立案、信访、执行等“窗口”服务水平。认真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推进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工作，全面推行执行财产网络拍卖，完善司法公开四大公开平台功能，实现立审执全程公开、上网公布法院裁判文书、互联网庭审直播案件。

三、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建立以法官、审

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为主体的分类管理考核体系。四、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升级数据中心和办案系统，建成两级法院审判数据集中存储、一体化运行的审务云平台，全面应用“法信”平台和“智审”系统。规范科技法庭建设标准，实现科技法庭覆盖率、音视频统一管理平台接入率、高清比率、庭审录像完整率均达到100%，全面汇聚案件电子卷宗、庭审音视频等数据资源。

市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瞄准一个定位、实现五个新提升”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各项工作，推动烟台法院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为烟台加快建设创新开放包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

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